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2018年度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的跟踪和监督。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1
第六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2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
第八节 其他情况	14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16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于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52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合力01，112487.SZ。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7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2016年12月5日。

十一、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其他增信措施。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原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2006 年 2 月 15 日，联合有限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净资产 9,288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新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9,288 万元。200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和监事会。200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288 万元，共 3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宜明、王伊飞、李淑南、李希志、亓即道、高修家、段会伟、曹学志、郝纪平、赵西允、庞世森、房敬、辛军、高化忠、李学庄、刘竹庆、范修巨、王庆福、刘振成、王崇德、李德军、杨发春、陈晞、柏会民、薄文利、魏进文、杨朝东、张继泉、李经书、王建平。

（二）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8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28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联合化工”，股票代码“002217”。2008 年 5 月，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9,288 万元变更为 12,388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企业注册号由 3700002805756 号变更为 370000228057564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74988111-0，税务登记证号为 370323749881110。

2、2008 年增加股本

200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7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送股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4,865.60 万股。

3、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09 年 4 月 30 日，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298.40 万股。

4、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2 年 5 月 16 日，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3,447.60 万股。

5、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4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2014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14】274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文开福等十五方以其持有的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66,895.2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3702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上市公司已实际收到文开福等十五方以其持有的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6,895.2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尹江、星通投资、王凯、李铁骥等四名配套融资特定投资者向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全部认股款。2014 年 6 月 27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向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3702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07,842.80 万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文开福先生。

6、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2015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15】2146 号）。

2015 年 10 月 16 日，比亚迪股份等十八方以其持有的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75%股权、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75%股权、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80%股权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27,549.3241 万元，上述三家公司剩余股权由公司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购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702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比亚迪股份等十八方以其持有的部品件公司 75%股权、业际光电 75%股权、平波电子 80%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549.3241 万元。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剩余股权由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方式购买。

2015 年 10 月 28 日，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柏会民、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九名配套融资投资者向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全部认股款。2015 年 10 月 28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向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3702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42,247.4212 万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文开福先生。

7、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合力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168.11 万股，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4,235.3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780.13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168.11 万元，新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46,612.02 万元。

2017 年 0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56,415.53 万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文开福先生。

8、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7 年 5 月 19 日，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12,831.07 万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文开福先生。

9、2018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8 年 9 月 28 日，文开福先生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或“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 年 10 月 16 日，电子信息集团与文开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8 年 10 月 26 日，电子信息集团与文开福及其他十一位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明确了转让方及其转让股份的数量。2018 年 11 月 21 日，文开福和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电子信息集团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事项作出的批复。2018 年 12 月 10 日，文开福和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文开福与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签订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文开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6,759,408 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 19.79%。文开福与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 1,038,708,275.00 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 33.33%。

变更后，电子信息集团合计拥有合力泰实际表决权 29.9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7%；利润

总额为 14.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5%；净利润为 13.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8%。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合计	274.33	212.44
负债合计	162.31	11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6	100.4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9.04	151.11
营业利润	15.01	12.55
利润总额	14.80	13.51
净利润	13.05	11.6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58	11.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	-2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	11.71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520 号”文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8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足额到位，扣除承销费用 620.00 万元，实际到账收入 79,38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日期	用途	金额（元）
1	2016-12-9	还贷款	100,000,000.00
2	2016-12-9	还贷款	100,000,000.00
3	2016-12-9	资金周转、还款	300,000,000.00
4	2016-12-13	经营周转、还款	293,799,565.0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2016年12月5日正式起息，下一付息日为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5日支付2016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期间的利息。

第六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陈海元先生，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合力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积新增借款占比未超上年末净资产2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变更情况

2018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